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0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所述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因此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状况、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关于公司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

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。

因此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4、关于公司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是基于公司 2026 年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奇凤、金锋

2026 年 04 月 24 日